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金坛区民政局（采购人名称）的金坛区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（一至三标段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项目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金坛区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（一至三标段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福康通健康产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3人，营业收入为17671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838.38万元[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]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人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南京福康通健康产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6月10日

备注：1. 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。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或缺项、漏项则报价不做相应扣除。



(八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金坛区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（一至三标段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金坛区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（一至三标段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华泽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8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响应人名称（盖章），江苏华泽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6月8日



备注：1. 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。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或缺项、漏项则报价不做相应扣除。

